

张某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案

案件承办人：江继棕 赵晓峰

案例报送人：江继棕

单位：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一、典型意义

本案为文旅部转办案件，涉及架设游戏“私服”、无版本号运营游戏、游戏未设置“防沉迷”等违规问题。架设游戏“私服”属于侵权行为，应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但在实际办案中，通常因游戏玩家较少而难以发现，或因认定复杂难以确定违法事实，或因权利方不确定维权得不到支持等，违法行为难以查处。本案的办理为此类案件提供了可操作可参照的借鉴，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。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4年10月28日，根据文旅部转交的线索，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“时空战区ACE”某网站进行远程勘验取证，发现该网站提供下载的《时空战区ACE》游戏，可正常安装并进行试玩。执法人员登录ICP/IP地址/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，可查询到该网站的备案人为张某，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游戏审批信息网站，未查询到《时空战区ACE》游戏取得审批版号的相关信息。11月11日，执法人员前往张某的实际居住地址进行现场勘验，张某确认“时空战区ACE”网站系其本人运营，该网站提供下载和安装的《时空战区ACE》游戏，系其本人租用云服务器运营。张某

无法提供该游戏取得审批版号的相关材料。11月13日，案件立案调查。经查，《时空战区 ACE》游戏系当事人张某从国外网站下载的空战类游戏，原游戏名称为《ACE Online》，当事人对其改名并汉化，增加了一些飞机模型和皮肤等内容。2023年1月，当事人在未取得游戏审批版号的情况下，租用华为云服务器运营该游戏，并于2023年8月开放游戏充值，游戏用户通过联系当事人QQ进行游戏注册，并通过当事人经营的淘宝店铺“时空战区”进行游戏充值。2024年7月，当事人租用百度云服务器架设“时空战区 ACE”网站，介绍《时空战区 ACE》游戏的相关内容。张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系未经批准，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。当事人的淘宝店铺“时空战区”后台统计100元充值108单，300元充值1单。案发后，当事人对游戏用户退款9600元，扣除其相关合理成本后，认定无违法所得。2025年1月8日，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据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一条，参照《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（版权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相关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并对其作出罚款5.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，本案于1月23日结案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

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，必须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

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。

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，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（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），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，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，按照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；已经触犯刑法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、专用工具，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参照《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（版权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厦文旅〔2020〕227 号）第 23-3 项之规定：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出版物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.5 倍以下罚款。